

自行購置合法酒品經加工浸泡藥材屬私酒不得販賣

- 發布單位：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公有財產科
- 發布日期：111/02/15
- 聯絡電話：0836-23525

菸酒管理法第6條規定，未取得財政部製酒許可執照而產製之酒品為私酒，如經查獲產製販賣私酒，依同法第45、46條之規定，產製私酒需處5萬元~1,000萬元罰鍰，販賣私酒則需處3萬元~600萬元罰鍰。

邇來連江縣政府接獲數件民眾檢舉販賣私酒，經調查這些都是販賣自行浸泡之藥酒、海芙蓉酒等，誤以為只要使用合法酒品浸泡即可販賣，連江縣政府在此呼籲民眾，縱然使用合法酒類為基酒，如未取得許可執照，所製得酒品仍屬私酒不得對外販賣，請民眾不要以身試法。

